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「劉大元醫師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11.04.25 訂定

一、緣起：

設立本獎助學金用以濟助或鼓勵奮發上進之花中學子，並積極培養具創造性之領導人才。

二、獎助內容：

(一)清寒優秀獎學金：每年 36 名，每名 10000 元整。

(二)原住民籍學生升學獎學金(詳如第三項規定)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四月起辦理。本校各年級學生家境清寒，在學成績優良者，均可備齊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間內，向學務處申請。

(一)清寒優秀獎學金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
2. 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

3. 清寒證明一份。(本校導師證明即可)

4. 資格審核優先順序為:1. 祖籍為山東 2. 祖籍為江蘇 3. 原住民身分

(二)原住民籍學生升學獎學金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
2. 升學相關證明或榜單(需有原住民身分)

3. 學測各科達頂標或是應屆考上特定學校(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獎金為 10000 元整，應屆考上醫學院醫學系為 20000 元整)

四、每學年校慶時，頒發清寒優秀獎學金並公開表揚。升學獎學金將於暑假放榜後擇期辦理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「劉大元醫師獎學金」申請表			
申請人	年 班座號： 姓名：		
學年度第	學期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☐ 清寒優秀獎學金 ☐ 原住民籍學生升學獎學金		導師簽名	
導師意見：			